

证券代码：688613

证券简称：奥精医疗

公告编号：2025-023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457,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457,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5月8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3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 年 3 月 2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方拥军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 年 3 月 24 日至 2023 年 4 月 2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信息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 年 4 月 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3 年 4 月 1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3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8、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 1、首次授予日：2023 年 4 月 10 日；
- 2、归属数量：145.7 万股；
- 3、归属人数：47 人；
- 4、归属价格（调整后）：10.09299 元/股；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 6、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激励对象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崔孟龙	董事、总经理	76.0000	0.0000	0.0000%
2	仇志烨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核心技术人员	38.0000	19.0000	50.0000%
3	田国峰	董事、副总经理	57.0000	0.0000	0.0000%
4	宋天喜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7.0000	0.0000	0.0000%
5	王玲	财务负责人	33.2500	11.5000	34.5865%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45 人）	230.4000	115.2000	50.0000%
合计（47 人）	491.6500	145.7	29.6349%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5 年 5 月 8 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457,000 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项目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135,551,584	1,457,000	137,008,584
	4	0	4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135,551,584 股增加至 137,008,584 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归属前后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数不变，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B10925 号】，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止，公司已收到 47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投资金额合计人民币 14,705,486.43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1,457,000.00 元，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人民币 13,248,486.43 元，增加后股本为 137,008,584.00 元。

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5 年 1-3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41,517.76 元，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35,551,584 股，基本每股收益为 0.01 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 137,008,584 股为基数计算，在公司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5 年 1-3 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457,000 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1.07%，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 日